

证券代码：839155

证券简称：聚塔科技

主办券商：金圆统一证券

四川聚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需相关部门的批准和履行必要的程序。

(四) 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8 日上午 9:00。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

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9155	聚塔科技	2025 年 5 月 6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次股东大会聘请今辰律师事务所张彬、腾林律师出席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七）会议地点

四川聚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聘请安礼华粤（广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 2024 年度的审计机构，对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现将公司《四川聚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报告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四川聚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9）、《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10）。

（二）审议《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提请审议。

（三）审议《2024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编制了《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提请审议。

（四）审议《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根据公司 2024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报表数据，编制了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提请审议。

（五）审议《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公司董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以 2024 年度本公司财务报表数据为依据，结合公司实际经营业务情况，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六）审议《2024 年度利润分配》

根据公司可持续发展需要，结合公司当前实际经营情况，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中的有规定，公司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七）审议《关于续聘安礼华粤（广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安礼华粤（广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表现出了良好诚信和职业道德，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按时为公司出具相关专业报告，且报告内容客观、公正，公司拟继续聘请安礼华粤（广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年度审计机构。

（八）审议《关于向银行借款及资产质押》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流动资金的需要，公司向四川射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贷款 289.00 万元，公司以所持有的编号 ZL2011104148057 的专利权向该银行提供质押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向银行借款及资产质押公告》（公告编号 2025-014）。

（九）审议《关于申请银行贷款暨资产抵押》

为偿还之前借款，2025 年 3 月 5 日，公司向四川射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非循环使用的借款 578.00 万元，公司以所持有的编号为川（2020）射洪市不动产权第 0001462 号的不动产权向该银行提供抵押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申请银行贷款暨资产抵押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代表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受理电话登记，来信请寄：四川射洪经济开发区科园路 87 号公司证券部，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8 日上午 8:00-9: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地址：四川射洪经济开发区科园路 87 号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杨俊杰 联系电话：18081286686

（二）会议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四川聚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四川聚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四川聚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6 日